项目编号：SXZBSY-2026-037

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铂盛业项目管理

采购人：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采购内容、商务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SY-2026-037

项目名称：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11)榆政财采发【2023】8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

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西郊 185 号

联系方式：15529125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苗苗

电话：1524902260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西郊185号 联系方式：155291255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联系人：申苗苗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	监督管理机构	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5	项目编号	SXZBSY-2026-037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850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850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注：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服务期	6个月
11	服务质量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价款。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1月06日13时30分00秒（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磋商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壹份、电子版U盘（包含word版响应文件）壹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结果公示及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收件人：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5249022607**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3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所产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保险等），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计取，且取费合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
24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和【2015】299号）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理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

<table>
<tr><td>序号</td><td>条款名称</td><td>说明和要求</td></tr>
<tr><td></td><td></td><td>为成交价。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tr><td>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3）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4）代理费支付期限：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5）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td></tr>
<tr><td>27</td><td>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td><td>不涉及</td></tr>
<tr><td>28</td><td>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td><td>否</td></tr>
<tr><td>29</td><td>支持中小企业发展</td><td>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30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31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特别提示	
32.1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2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2.3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	其他事项：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 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d>序号</td><td>条款名称</td><td>说明和要求</td></tr>
<tr><td></td><td colspan="2">
<table>
<tr><td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d></tr>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td></tr>
<tr><td>32.5</td><td colspan="2">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32.6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7	磋商过程： 1、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磋商过程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腾讯会议号在不见面开标会议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随时通知。供应商参会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后将备注修改为公司简称+联系方式。	

一、总则

2.2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机构：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

2.1合格响应供应商

2.1.1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2.1.2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采购内容、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政府采购政策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

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

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磋商报价

4.1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2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5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

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9.2除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纸质版磋商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包含word版响应文件）壹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结果公示及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收件人：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5249022607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2.1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5）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8）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

（9）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4）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五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2.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磋商小组

3.1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磋商

4.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5.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5.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5.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5.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5.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9、评审程序

9.1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9.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1.2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质疑和投诉

2.1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2质疑所需提交资料

（1）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金沙路 259 号城市馨苑 2 单元 1202 室）

（4）联系人：申苗苗

（5）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授予合同

3.1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3.2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和【2015】299号）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理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成交价。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4）代理费支付期限：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5）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4、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_____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服务起止日期以省厅，市级文件要求时间为准。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搜集函调的协调工作。

3.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

4.负责项目服务费收取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元整（¥：_____）。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价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账户名称：

2.开户银行：

3.账　　号：

五、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

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托三调及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对佳县全域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全面现状、权属、配套、入市潜力摸底调查，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规程完成土地定级、基准地价测算与数据库建设，通过分层部署、技术培训、外业核查、成果校核、专家评议、逐级验收备案等全流程工作，于2026年底前完成全套文字、表格、图件及数据成果更新公示，旨在构建县域规范统一的集体建设用地公示地价体系，夯实土地市场化配置、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及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基。

二、技术要求：

所有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成果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X陕西省2026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指南》等文件、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三、商务要求

1.验收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

2.服务期

服务期：6个月。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价款。

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费用名称	费用明细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集体建设用地调查	成果内业核查生产单元成本						依据陕西省地方标准-国土生产成本定额（DB61/T1856-2024） 后附计算过程，详见附件一
		成果外业核查生产单元成本						
		调查成果核查生产阶段成本						
		国土调查成果核查直接成本						
		国土调查成果核查生产成本						
2	基准地价更新	技术准备及外业调查	含技术规范解读、定级方案编制，样点数据收集、整理，人员培训等	项	1			
3		定级评价	含定级单元划分、因素因子量化，分值计算、级别划分，级别合理性验证等	项	1			
4		基准地价评估	含样点数据核查、估价方法应用（收益还原法等），地价测算、修正体系构建等	项	1			
5		成果编制	含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图件成果、表格成果编制、修改、装订	项	1			
6		成果验收及备案	含验收资料准备、现场答疑，成果修改完善，电子化备案技术支撑等	项	1			
7		小计						
合计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步骤程序

2.2.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因素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

2.2.2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4)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磋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2）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5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

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7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8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的标准和要求的；

（5）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6）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报价超出预算的。

三、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商业信誉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为准；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11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代替磋商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1磋商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说明
磋商报价（25分）	2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技术服务（75分）	项目技术方案（20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路线符合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基准地价更新相关规范，完整包含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样点采集、定级估价、成果编制、数据库建设、成果验收全部工作内容；能够结合本地集体建设用地特点开展重难点分析，定级、样点调查、地价平衡技术方法选取合理，成果体系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7～20 分；技术方案包含上述主要工作环节，技术路线符合规范，但重难点分析不充分、缺少本地化分析、成果存在少量缺项的，得 10～16 分；技术方案仅简单罗列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描述模糊，缺失定级估价、数据库建设等关键技术措施，无本地化重难点分析的，得 1～9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符合现行规范、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进度安排覆盖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地价评估、成果校核、数据库建设、成果上报验收全流程，进度管控、保障措施及滞后纠偏预案完善，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进度计划主要节点齐全，基本满足工期要求，进	主观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说明
		度保障措施基本到位，但细节不完善的，得 4～6 分；进度计划内容简略，关键节点缺失，保障措施单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进度安排，或进度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管控方案科学，覆盖资料核查、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定级评估、数据库建设、成果内审、逐级校核等全部工作环节，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过程检查、成果验收、问题整改机制完善，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 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整，主要管控环节无重大缺项，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到位，但细节不够完善的，得 4～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略，关键管控环节缺失，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质量管控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成果质量要求的，得 0 分。	主观分
	服务保障售后服务（4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成果答疑、成果修改、后续技术支持、成果移交后的跟踪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机制清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贴合本项目成果使用需求的，得 3～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后续服务需求，但措施较为常规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服务机制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主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地产估价师（含土地估价）资格证书，得 3 分；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房地产估价师（含土地估价）	客观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说明
		资格证书及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4 分；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3、配套作业人员不少于 5 名，每名人员均具备房地产估价师（含土地估价）资格证书或原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得 5 分；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1. 房地产估价师为职业资格证书，不属于职称；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多个岗位，一人多岗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计入配套作业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对应资格证书 + 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配套作业人员须提供对应资格证书 + 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缺少上述任一对应材料的，该项不予计分；仅提供考试合格成绩单、成绩截图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8分）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工期承诺、成果质量及资料汇交承诺、成果保密承诺、无偿修改承诺等 4 项承诺，全部承诺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或承诺不满足要求扣 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本项 0 分。	客观分
	业绩证明（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至今具有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基准地价更新、土地定级估价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	客观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说明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1）磋商小组成员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如本声明存在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取消响应及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附件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涉及可以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不涉及可以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7：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不转包及不分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二、本项目若由我方承接，将严格以自身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资源独立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不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将本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我方将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由我方直接管理、全程负责，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挂靠、承包、承租等方式参与本项目实施。

四、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发包方/招标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作出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项目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我方全部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质量安全事故及不良影响，均由我方全额承担，与贵方无关。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贯穿本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拟派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元（大写：）（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金额：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格式自拟）

注：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2、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1、响应文件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2、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说明：1．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说明：1．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六、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七、信用承诺书

1.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投标人：　　（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商务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写方案。

（格式自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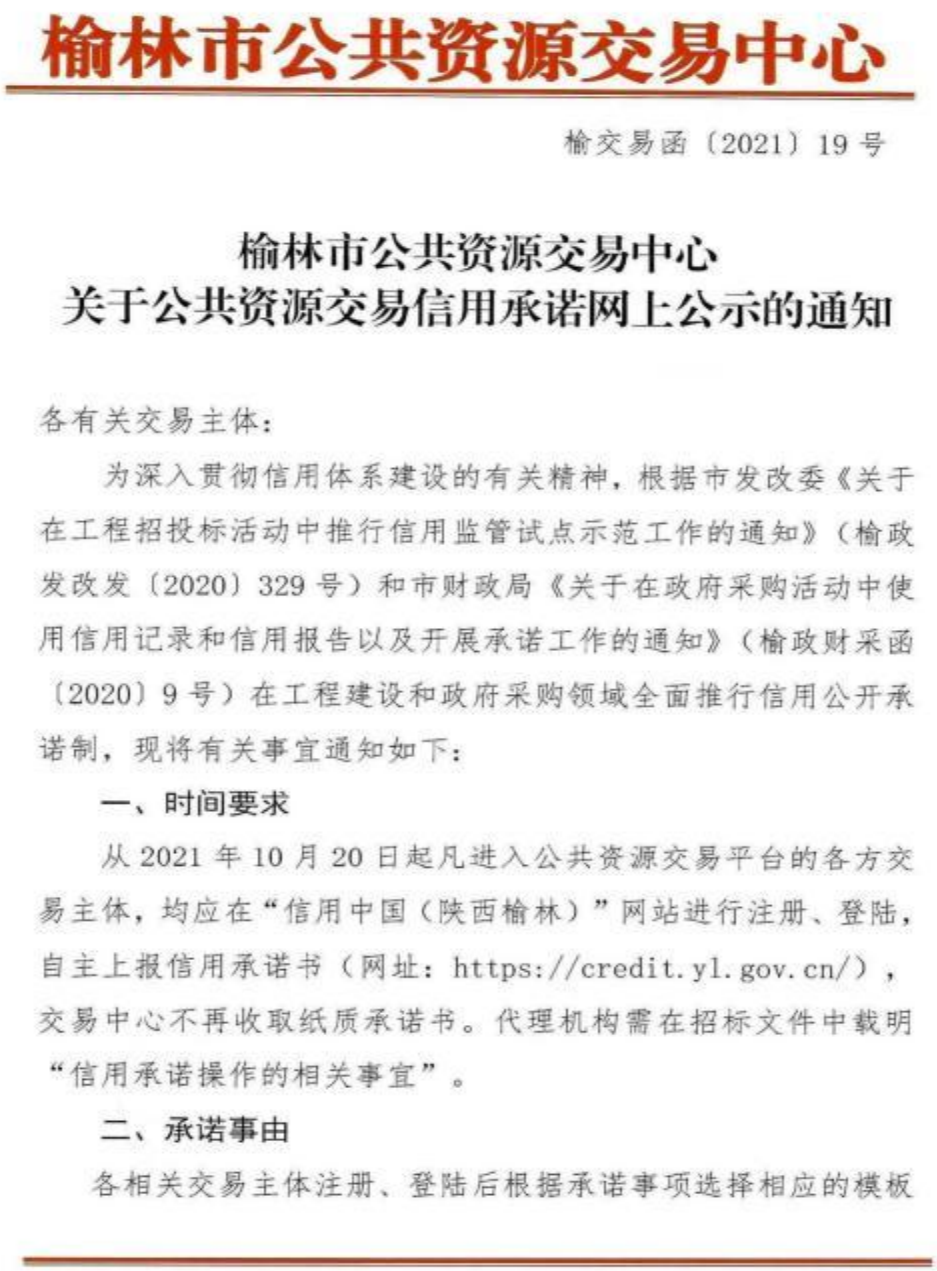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经验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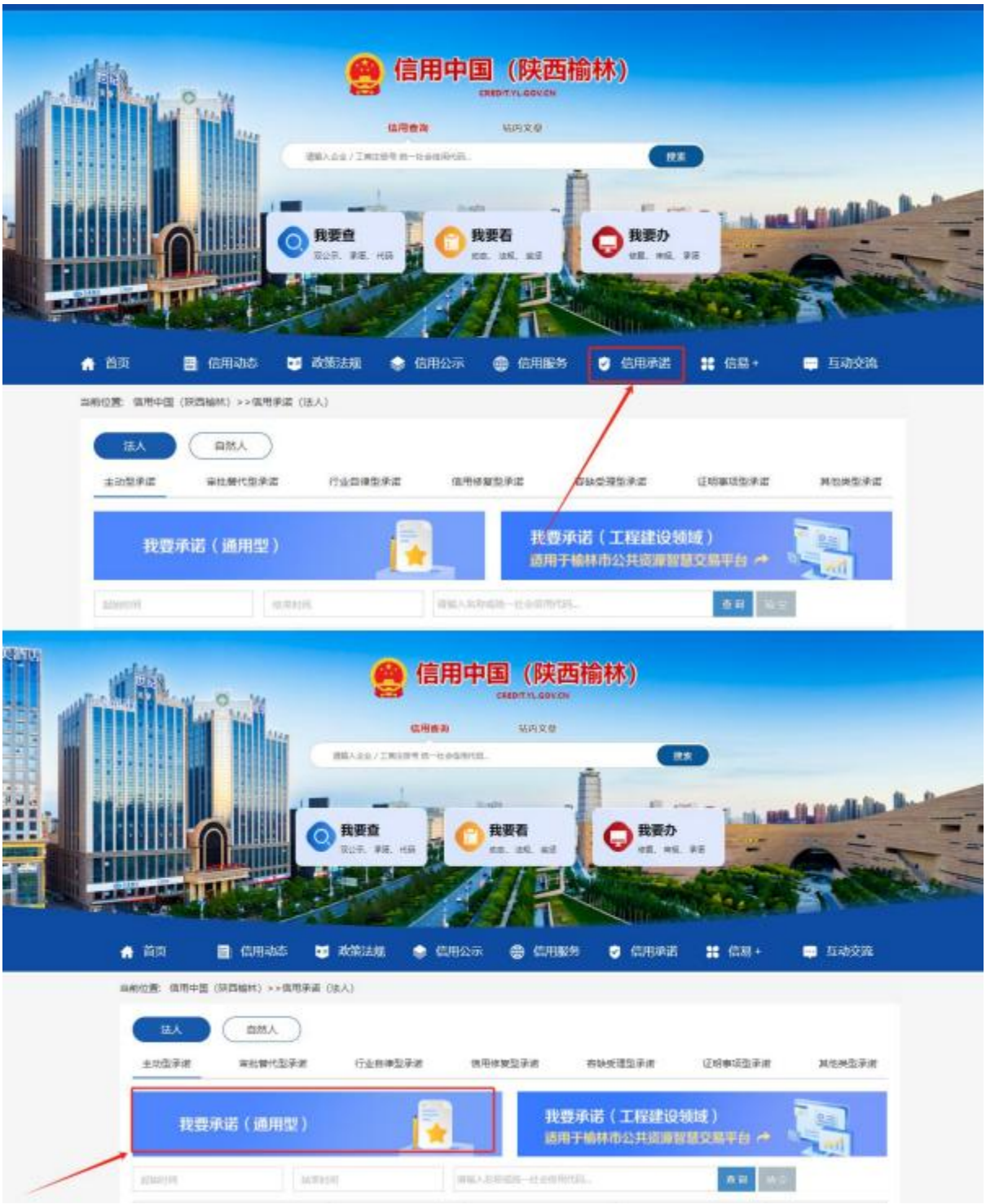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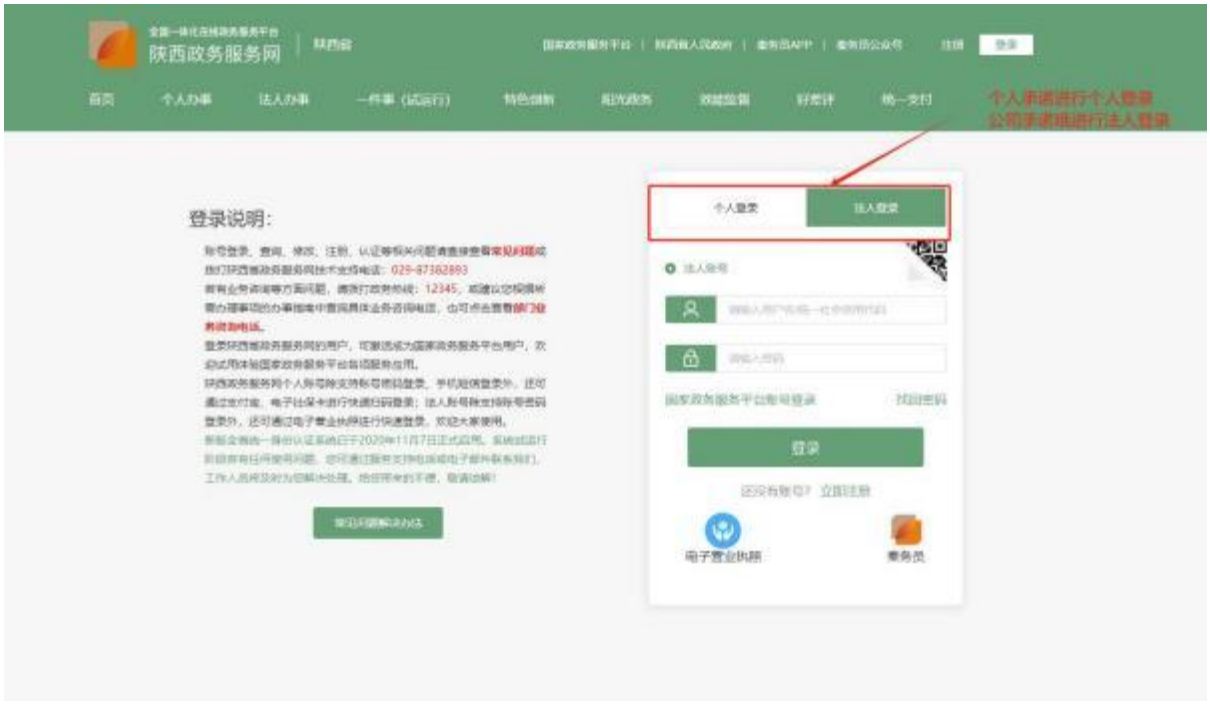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登录说明: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信用承诺申请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印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

2026年10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印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15249027607

2026年10月26日